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高港区口岸街道港城东路南侧、王营中沟西侧地块（土地面积32741平方米）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承诺：

1. 道路问题：现状港城东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 供水问题：根据泰州市高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答复意见，正式接水可从扬子江路市政供水管道管径DN300接入，接入费用约50万元，由我们自行负责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 供电问题：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103元/平方米已列入土地成本。红线内供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：该地块供气可从宏达花苑南侧留有的中压燃气管接入，沿港城东路向东铺设，接至该地块，全长约900米，选用de200的PE管，总投资约135万元，由我们负责（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）。

5. 供热问题：无供热。

6. 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：该地块已拆迁结束，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7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8. 该地块有房屋拆迁，详见审计局盖章的拆迁审计情况说明。

9. 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公司协调相关单位同步建设。

10. 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：无。

11. 地块东侧红线外规划支路由我们负责于2023年12月底前配建到位。

高港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分管负责人签字

2022年10月9日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2年10月9日